

吕梁市离石区征地补偿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一、 征地 管理 政策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政务服务中心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征地工作流程图)。								
2	二、 征地 报批 前期 准备	拟 征收 土地 启动 公告	<p>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拟定并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包括调查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及相关要求)等。</p> <p>1. 拟征收土地用途;</p> <p>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p> <p>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p> <p>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p>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	在启动 拟征收 土地工 作时公 开,公示 时间不 少于 10日。	区自然 资源主 管部门 以及负 责实施 农村集 体土地 征收的 有关部 门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p> <p>□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p> <p>□政务服务中心</p>	√		√	
			裁、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p>□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p> <p>□精准推送 □其他</p>				
				《国土资源 部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 好市县征地	拟征收土 地现状调 查结束后 5个工作日 公开。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p>		√面向拟征 收土地所 在地的村 集体中不		

3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p>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含农民住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p>	<p>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微一端</p> <p><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p> <p><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成员.</p>	√	√
4	二、征地报批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p>征地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束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p>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p>	<p>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p>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p> <p><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p> <p><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p>	√		√	

		<p>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补贴人数；</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p>	号)		门	<p><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征	<p>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p>	<p>1.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p>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p>				

5	地 补 偿 安 置 方 案 听 证	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 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的通知（《国 土资厅发 （2014）29 号）	后5个工 作日内 公开。 公示结 束后转 为依申 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6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协 议》 签 定 后 及 时 公 开。 公 示 结 束 后 转 为 依 申 请 公 开。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协 议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听证会情 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 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 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 议。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	后转 为依 申 请 公 开。 。			√		√	√
				申请公开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	1.《中华人							

		地审查	民						
		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	共和国政府信						
		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息公开条例》	;					
7	三、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 报批 材料	1. 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4. 土地勘测定界图(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	土资厅发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	(2014) 29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术处理)。	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征地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		批准文件						
8	批准	务院批准）；		之日起 10			√		√	
	文件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		个工作日						
		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内公开。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								
		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征收	土地征收批准后，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收到征地 批准文件 之日 起 10 个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9		土地公告	和 要求； 2. 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	工作日 内公开。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0	四、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